



# 健康檢查合作備忘錄

立備忘錄人：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以下簡稱甲方)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為 TAF 實驗室認證之機構，同意擔任乙方健康管理指定醫院，承作新生健康檢查，雙方議定條款如下，共同信守：

- 第一條：所有檢查項目及優惠費用詳如附件。如有更動，視當時實際情況重新協議。
- 第二條：有關檢查日期、場地及流程安排等事宜，甲乙雙方於檢查前共同規劃，由乙方通知學生配合於優惠期間(檢查日起算二週內)完成檢查，未於優惠期間到檢者，則不得享用此優惠案，以自費價辦理。
- 第三條：乙方應於檢查前一個月提供所有受檢者電子檔案名單(含身份證字號、姓名、生日、電話、地址等)予甲方，甲方應於收到二日後提供匯款單，交由乙方統一寄發。
- 第四條：甲方應於乙方所有受檢者完成體檢後起算二十五日內，提供每位受檢學生一份個人體檢報告(含正常參考值及醫師建議與簡易衛教)及健康檢查總表一份(含電子檔案)予乙方，甲方應承諾未經校方及家長同意決不將所有檢查或其結果移作相關研究用。
- 第五條：甲方辦理健康檢查之資料應予保密，不得任意外洩，違者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健康檢查費用乙方學生應於預定之檢查日期前完成繳款作業。
- 第七條：乙方及受檢學生應享有甲方衛教諮詢專線服務與檢查項目整體結果分析之相關衛生教育講座或活動。
- 第八條：甲乙兩方應提供健康檢查諮詢專線，以利受檢者尋求相關協助。
- 第九條：本備忘錄經雙方同意加蓋印信後生效，有效期間自民國 108 年 9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止，為期一年，期滿重新協議。
- 第十條：本備忘錄未經雙方同意不得修改，如有未盡事宜，由雙方協議訂之。
- 第十一條：本備忘錄正本壹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 立備忘錄人

甲 方：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負責人：林欣榮醫師

地 址：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7 號

聯絡人：鄭惠珠專員

連絡電話：(03)8561825 分機：13135

乙 方：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負責人：羅文瑞校長 校長羅文瑞

地 址：花蓮市建國路二段880號

聯絡人：李洛涵

連絡電話：03-8572158轉2369

中華民國：108 年 5 月 31 日

